

4.9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的（鄢陵县民政局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第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10732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36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科明电梯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9月28日

1. （电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10732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36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说明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鄢陵县政府采购中心的（鄢陵县民政局县级特困供养机构补助项目（不见面开标）第一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电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帝奥电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107324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936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说明：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